安监局部门决算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；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；组织实施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。

2、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；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、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。

3、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；

4、负责对工矿商贸作业场所（煤矿作业场所除外）职业卫生监督检查，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受理、审报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5、负责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，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、分析和上报工作；依法组织、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实施责任追究；组织、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。

6、依法对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（特种设备除外）的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、安全咨询等工作；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与行政处罚，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。

7、组织、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；依法组织并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）的培训、安全资格考核及发证工作；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。

二、部门机构和人员情况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25人，其中在职人员24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 2016年9月 12日